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仕來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北京華晟泰通傳媒投資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法律草案之潛在影響之補充資料。本公司謹此強調，法律草案僅為供公眾諮詢而發佈之草案，並不具法律效力。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列法律草案生效後屬受禁止或受限制外商投資的投資處理方法，乃旨在就處理現有結構性合約安排徵求公眾意見，且尚未被正式採納，在考慮公開諮詢及／或進一步研究及推薦意見的結果後可能作修改及修訂。法律草案何時生效並無明確時間表。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現階段評估法律草案之潛在影響及制定任何特定措施維持華晟傳媒由中國投資者控制並不合適。此外，由於法律草案之主要目的為將外國及國內投資者的市場准入規定及程序標準化，而非收緊外國投資規定或禁止外國投資者，本公司相信，即使法律草案最終生效，其將不會對本公司於目標集團之股權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倘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法律草案生效(而目標集團屆時不再由中國投資者控制)並包括阻止外商投資中國公司之限制條文，則本公司將首先考慮屆時可行之選擇，而於最

壞情況下，本公司或須出售其於目標集團中相關業務之權益。倘有關出售事項落實進行，本公司將變現其於該等相關業務之投資並繼續經營其屆時現有業務。

此外，本公司將不時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指引，查明所有相關監管最新資料及進展以及有關結構性合約之指引，並探討日後於必要時不採用結構性合約繼續經營目標集團業務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優化目標集團之經營模式及修訂目標集團之架構，以確保一直遵守中國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

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實行下列措施，透過結構性合約安排及本公司遵守結構性合約維持對華晟傳媒之控制權：

- (1) 倘需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專業顧問，以密切注意相關法例及法規之最新情況，並協助董事會檢討實施結構性合約、檢討華晟世紀及華晟傳媒處理結構性合約產生之特別問題或事宜之法律合規情況；
- (2) 倘需要，當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產生重大事宜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須呈報董事會以作檢討及討論；及
- (3) 董事會將每年審閱結構性合約之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至少一次；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期報告披露結構性合約之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上文所述之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補充者外，該公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及陳辰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洪業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高峽先生。